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）的（田径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田径专项多维测力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坤维运动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2.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田径专项高速摄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776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4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坤维运动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